

证券代码：600438

证券简称：通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77

债券代码：110085

债券简称：通 22 转债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保山市投资年产 20 万吨高纯晶硅及配套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云南通威二期 20 万吨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
- 项目投资金额：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40 亿元
- 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、电力、环评、安评等前置手续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，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2、受政策调整、电站业主融资状况、电网消纳水平、土地供应、疫情等因素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光伏市场需求变化，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，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。

3、公司在光伏行业深耕多年，高度关注并持续跟进高纯晶硅领域的各种技术，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。但光伏行业技术更新、产品升级较快，未来若公司在高纯晶硅方面的技术研发落后于行业，新项目可能存在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4、本项目涉及投资金额约 140 亿元，金额较大，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，并采取多种筹融资渠道。但可能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、信贷紧缩或者资本市场大幅波动，使项目建设可能无法筹措足够的资金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。

5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为推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通威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高纯晶硅和太阳

能电池业务 2024-2026 年发展规划有效落地，加快保山市昌宁县绿色硅材精深加工示范区建设，助力云南省打造光伏产业集群，建设中国光伏之都，本着互惠共赢、共同发展原则，公司拟与保山市人民政府、昌宁县人民政府签署《云南通威二期 20 万吨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投资协议》”），就公司在保山市新增投资约 140 亿元，建设年产 20 万吨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达成合作。

上述事项已经通威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关联交易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山市人民政府

- 1、交易对方名称：保山市人民政府
- 2、住所地：保山市同仁街 26 号
- 3、性质：地方政府机构
- 4、与上市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昌宁县人民政府

- 1、交易对方名称：昌宁县人民政府
- 2、住所地：昌宁县田园镇龙井社区南门街 8 号
- 3、性质：地方政府机构
- 4、与上市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云南通威二期 20 万吨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
- 2、项目地点：保山工贸园区昌宁园中园
- 3、项目规模及投资：投资建设云南通威二期 20 万吨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及配套设施，总投资额约 140 亿元。
- 4、项目建设期：项目在各方面要素保障具备且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，预计于 2024 年内竣工投产。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协议三方

甲方：保山市人民政府

乙方：昌宁县人民政府

丙方：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2、项目概况

见本公告“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”所述内容。

3、投资方式

由丙方指定的项目公司行使和履行丙方在协议中的相关权利与义务。

4、项目用地

项目选址位于保山工贸园区昌宁园中园，项目用地约 1250 亩。

5、主要权利与义务

(1)甲乙双方需在约定时间满足丙方施工与生产运营所需的用地、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道路、排水系统等资源配套。

(2)甲乙双方为丙方项目配套能耗指标，协助丙方办理项目所需规划、土地、环评、安评、消防、用水权等开工所需的全部前置手续。

(3)甲乙双方为丙方(或丙方指定的合作方)在保山市一次性或分批次获取光伏发电建设指标不低于 1GW，并依法依规提供符合项目规划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用地。

(4)甲乙双方积极落实丙方应享受的有关扶持政策及优惠政策，并积极为丙方争取其他符合要求的国家、自治区、市相应优惠政策。

(5)丙方按时、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，依法依规获得土地使用权，并在取得合规手续后及时开工建设，按期完成投资规模和建设内容，自觉接受甲乙双方对企业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监督管理。

五、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

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，并经甲、乙方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、经丙方董事会和/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协议三方应积极履行本协议。如因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调整，三方可另行协商。若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，则协议终止，同时豁免各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对公司的影响

打造“世界级清洁能源企业”是公司的目标愿景。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在高纯晶硅业务方面的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已形成的技术、成本、品质、管理等综合优势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高纯晶硅领域的龙头地位。

本项目将于 2024 年内竣工投产，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。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近一日（2022 年 8 月 17 日）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 30.32 万元/吨（含税）测算，本次 20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投产后，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约 537 亿元/年（不含税）。以上数据为根据目前的价格行情测算，未考虑未来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，不构成对该项目的业绩承诺。

八、风险分析及提示

1、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、电力、环评、安评等前置手续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，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2、受政策调整、电站业主融资状况、电网消纳水平、土地供应、疫情等因素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光伏市场需求变化，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，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。

3、公司在光伏行业深耕多年，高度关注并持续跟进高纯晶硅领域的各种技术，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。但光伏行业技术更新、产品升级较快，未来若公司在高纯晶硅方面的技术研发落后于行业，新项目可能存在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4、本项目涉及投资金额约 140 亿元，金额较大，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，并采取多种筹融资渠道。但可能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、信贷紧缩或者资本市场大幅波动，使项目建设可能无法筹措足够的资金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。

5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